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海通

公告编号：2025-071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日前，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213号），批复内容如下：

-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50 亿元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 二、本次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 三、本批复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 四、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办理本次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9 日